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地点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7 月 8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以 11.16 元/股的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 7 月 13 日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若本次激励对象实际登记日期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调整为 11.0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宜彪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以上提及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